

樟树市财政局 2020 年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2020 年我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紧紧围绕《樟树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樟府发[2019]15 号）文件精神，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大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深入开展。情况简述如下：

一、完善制度，不断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为深入贯彻落实《樟树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精神，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樟树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若干措施的通知》，梳理历年出台的绩效管理制度文件，修订调整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不相适应的制度办法。相继印发了《樟树市财政支出绩效管理聘用第三方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樟财绩[2020]7 号）；《樟树市预算单位绩效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樟财绩[2020]8 号）。

二、积极开展绩效管理培训宣传。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为主题进行教育培训、信息宣传活动。2020 年进行过两次大规模的培训，对全市财政系统、市直预算单位、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开展专题培训，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印刷《樟树市财政绩效评价指标汇编》共计 300 多册，为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各级媒体上积极投稿，全年发表 8 篇信息，宣传我市绩效管理动态和成效，营造“讲绩效、

重绩效、比绩效、用绩效”的氛围。

三、评管结合，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

1. 不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化程序化转变。一是范围上不断扩面。根据上级部署和要求，我市绩效评价工作稳步推进，实施范围逐年扩面。绩效评价的项目数量和资金规模，从最初的试点选项，到现在已初步实现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覆盖。二是内容上不断扩容。近年来，我市绩效评价工作经历了从选择试点到普及推开，从单一项目评价到包括预算绩效目标设立、重点项目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绩效运行监测等多种形式，从简单评价到系统推进的变化，评价内容不断拓展。

2、不断提升绩效评价工作质量。2020年12月上线了江西省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在系统中顺利完成了2021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填报工作，为2021年度绩效管理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2020年度的绩效评价工作，实行了部门自评价、财政再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大力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引进中介机构开展绩效评价，提升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和客观性。2020年选取了10个重点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绩效评价。加强对社会中介机构的业务指导，力求第三方组织评介机构真评、敢说的绩效评价氛围。

3、提升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水平。建立评价结果反馈、整改机制。根据评价结果对项目部门下达财政绩效评价意见，提出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意见，要求有关部门限期报送整改计划；

实施了绩效信息公开，各部门单位将部门预算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公开，将绩效自评与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四、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工作。2020 年圆满完成了上年度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中各项目绩效指标的核实及复评工作，完成了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各项考核指标的 100%。对 2020 年实施的扶贫项目，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进行动态绩效管理，一是加强全面覆盖绩效管理。针对全市教科文、社保、农财各个业务口的扶贫项目，实施“全覆盖式”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二是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从绩效目标的填报到完成项目后的绩效自评，以及评价结果反馈整改，组织项目主管部门全过程做好绩效管理工作。财政部门加强绩效填报审核，在预算金额填报、预算执行率、指标填写等环节，按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等要求层层把关，逐一核对，力求绩效自评做实做细。三是加强组织协调。市财政全力组织协调全局相关业务科室、全市各业务主管部门以及基层项目实施单位等，建立上下模向沟通机制，形成合力，全力以赴，确保扶贫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工作达到上级要求的目标。

2021 年 9 月 8 日